

# 曲靖市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	备注
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行政处罚	
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时建筑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行政处罚	
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行政处罚	

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备案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材料、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材料、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八）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占道作业、摆摊设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占道作业、摆摊设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区域、时段，允许摆摊设点，但不得妨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影响环境卫生。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违反门前三包规定	地方性法规：《曲靖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内容：包卫生：责任单位应当做到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堆积物、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树叶、塑料袋、无泼撒呕吐物、无人畜粪便。包容：责任单位应当保持铺面或者营业大厅临街墙面无乱贴、乱涂、乱刻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许可临时占道的货物，要按规定摆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要按划定的位置停放。包监督：责任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门前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行人在门前乱丢垃圾、杂物。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操作城市道路照明开关设施；在路灯专用地下电缆或者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在给排水设施内装置管线、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占压、堵塞、损坏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占用、堵塞、损坏城市防洪设施；移动、拆毁、盗窃窨井盖、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二）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操作城市道路照明开关设施；（三）在路灯专用地下电缆或者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四）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五）在给排水设施内装置管线、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六）占压、堵塞、损坏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七）占用、堵塞、损坏城市防洪设施；（八）移动、拆毁、盗窃窨井盖、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九）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十）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城区景观河道洗涤、游泳、捕捞、垂钓、露营、野炊等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行为： （十）在城区景观河道洗涤、游泳、捕捞、垂钓、露营、野炊等；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1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艺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招揽顾客造成噪声污染	地方性法规：《曲靖中心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按《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会场、餐馆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养犬行为：（五）携工作犬、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会场、餐馆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饲养犬只未办理准养证	地方性法规：《曲靖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饲养犬只的单位和個人，必须携带所饲养的犬只到农业部门指定的犬类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接受免疫，持免疫证到公安机关办理犬只《准养证》。第二十五条未经登记办证私自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犬只饲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犬只饲养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侵占公共绿地，改变绿地用途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禁止侵占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确需改变绿地用途的，应当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十）违反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2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2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2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	政府规章：《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第二款城市主干道工地封闭围挡的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工地封闭围挡的高度不低于1.8米。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	
2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导致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2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饲养宠物的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对可能伤害他人的宠物，应当严加看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养证。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对占用、损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和未经批准拆除、迁移、改建、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拆除、迁移、改建、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香口胶渣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非指定地点烧烤食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香口胶渣等；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 （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非指定地点烧烤食品； （五）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材料、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材料、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设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八）：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等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等行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九）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损坏草坪、花草、绿篱和其他城市绿化设施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禁止损坏草坪、花草、绿篱和其他城市绿化设施。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一款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4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4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二）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操作城市道路照明开关设施；（三）在路灯专用地下电缆或者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四）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五）在给排水设施内装置管线、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六）占压、堵塞、损坏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七）占用、堵塞、损坏城市防洪设施；（八）移动、拆毁、盗窃窨井盖、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九）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十）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污染环境、违规外包建筑垃圾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责令整改，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4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4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行政规章：《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建成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安全。破损、色彩剥蚀、不清洁、不安全的，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和更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6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6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6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6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6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7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7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7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7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行政处罚	
7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异地绿化。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	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7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8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发生变更，未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者恢复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者恢复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未及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未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擅自开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开工令。擅自开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单位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单位未做好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旁站监理，未及时组织和实施各环节质量验收。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送检和现场见证检测中，未履行监理责任，确保其真实性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旁站监理，及时组织和实施各环节质量验收。第二款 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送检和现场见证检测中，应当履行监理责任，确保其真实性。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各自权限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进行确认签字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进行确认签字后，方可指令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4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未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产权单位应当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95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在安装前向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安装单位应当在安装前向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96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重点部位未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地方性法规：《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四）重点部位应当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责任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7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98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9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0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第二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第三项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1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第四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2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第四项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3	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